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反走私县域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1号) (1)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8

(总第9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 辑：方 芳 姚 远

方 磊 袁雅雅

主 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 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 话：89286073

邮 编：315500

印 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9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反走私县域治理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今年6月,我区被列入全市唯一的反走私工作县域治理试点。为进一步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特制定《宁波市奉化区反走私县域治理试点

工作方案》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奉化区反走私县域治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防控打击走私能力水平,根据市反走私办《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反走私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反走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2020)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走私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反走私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走私风险为底线,以“人不走私、货不上岸”为目标,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新模式,进一步夯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基层基础,构建科学高效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筑牢反走私

“海岸长城”,为当好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原则

1. 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多方反走私主体责任,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联防联控、联查联动机制,始终保持打私高压态势。

2. 海陆联动、协同作战。统筹海警、公安、农业农村、交通海事等部门力量,采取海陆设卡、联合作战方式,常态开展轮流执法、集中整治,堵住海陆走私通道。

3. 全民参与、群防群治。把“宣传也是打私”的理念贯穿于整个反走私工作中,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走私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参与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推进区反走私办实体化运作

1. 健全反走私工作领导体系。进一步完善区、镇两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组成单位及其办公室,不断充实区反走私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各镇、街道)

2. 配强打击走私力量。建立海陆两支反走私“利剑”,在区反走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明确海上执法以海警为主,其他水上力量为辅;陆上执法以公安为主,相关部门参与。在此基础上,设立区反走私应急联动组,以公安为主,抽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海警、海巡执法等部门执法人员加入,主要职责是24小时应急备勤,第一时间处置反走私各类警情。(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奉化海警工作站、奉化海巡执法大队,各镇、街道)

3. 建立健全情报收集、共享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奉化海关、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奉化海警工作站,各镇、街道)

(二)提高物防和技防水平

1. 加强走私风险点防控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监控覆盖面,在辖区内可能存在走私风险的码头、油库、冻库、船舶修造厂等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纳入公安治安和社会综治监控系统。在重点码头安装铁门和限宽、限行设备。(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2. 落实海警长期营房和执法舰艇码头。按照海警要求,在莼湖区域落实海警长期营房和舰艇停靠码头,便于海警快速高效履行海上打击走私等职责。(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滨海管委会、莼湖街道

办事处、奉化海警工作站)

3. 提高走私涉案物品处置能力。加快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高涉案冻品处置能力。探索建立走私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走私冻品等应销毁物品的销毁流程及部门职责。创新走私涉案财物处置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必要经费。(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奉化海关、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奉化海警工作站、奉化海巡执法大队)

4. 搭建反走私指挥平台。设立区反走私视频指挥中心,沿海三个镇(街道)综治办设立视频指挥分中心,实行信息实时共享,指挥应急一体化运作。(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莼湖街道办事处、裘村镇、松岙镇)

5. 建立区反走私防控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按照“精密智控”要求推进数字打私,对海防、公安、交通等各路视频信号进行整合,利用计算机图像识别技术和目标轨迹分析技术,结合AIS监测、地理空间数据比对,对目标船只、人员和车辆等进行识别与跟踪,提供可视化预警监控,切实解决走私违法行为监控难、预警难、跟踪难问题。(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莼湖街道办事处、裘村镇、松岙镇)

(三)加强专项联合整治

1. 开展“清海”专项行动。由奉化海警工作站牵头,联合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开展海上巡查;集中打击走私冻品、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口罩等行动,加大对海上涉嫌走私的运输船、渔船的检查力度,切断海上走私通道。

(责任单位:奉化海警工作站、区农业农村局、奉化海巡执法大队)

2. 开展“清港”专项行动。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港航、海事、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渔港码头、油库(储油点)、加油站(点)、驳油管道、冻库、船厂等走私风险点,清理整顿港口、码头、岸线等领域违法行为,加大对“三无”船舶、改装船的检查力度,消除走私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奉化海巡执法大队)

3. 开展“清路”专项行动。由公安分局牵头,联合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道路运输环节执法整治,在重点路口路段采取设卡、巡查等方式,对油罐车、集装箱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检查。加强对运输单证的检查,特别是对故意关闭定位监控系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夜间不按规定开启行车灯等逃避监管行为的车辆实施重点盘查。(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

4. 开展“清市场”专项行动。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商务、运管、烟草等相关单位,开展销售市场整治,重点查处非法经销冻品、成品油、食糖、烟酒、奢侈品等物品,坚决封堵走私物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烟草专卖局、奉化海关、区税务局)

(四)加强基层管控

1. 突出重点管控。沿海三个镇(街道)组织综治干部、民警、网格化管理员,加强对辖区内港口码头,集卡企业、吊机企业,冻库、油库、仓库“一港二企三库”的检查巡查,防止其成为走私存储或中转场所。(责任单位:莼湖街道、裘村镇、松岙镇)

2. 探索建立反走私红黄牌制度。完善平安奉化有关镇(街道)反走私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探索建立镇(街道)、村(社)、“一港二企三库”红黄牌制度,对发生走私案件的亮红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和奖励补助资格;对反走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重视、措施不力的亮黄牌,要求限时整改、挂牌整治。(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委政法委,各镇、街道)

3.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区反走私举报奖励制度,案件查证后给予群众举报人现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公安分局、奉化海警工作站)

4. 加强反走私教育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落实反走私法律宣传教育责任;采取媒体报道、宣传品(资料)发放、固定宣传警示广告牌等形式,广泛开展反走私宣传,引导群众和企业树立反走私观念,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区反走私办、区委宣传部、司法局,各执法部门,各镇、街道)

三、推进步骤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0年6月—2020年8月)

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实施措施、职责分工、时间进度等要求。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

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区反走私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综合施策,协作联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完成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2月)

认真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取得的实际效果、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规范今

后各项打私工作举措,构建反走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责任。各镇、街道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策、人员和资金等方面支持,对走私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积极参与各项行动。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执法部门作为打击走私的中坚力量,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配齐配

强打击走私力量,从快从严打击各类走私行为,形成全面排查、全面打击的高压态势。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探索路径办法,主动服务反走私工作。区应急联动组时刻警戒,加强训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协同配合。按照全区“一盘棋”要求,区反走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检查督查作用,压实镇(街道)主体责任,强化镇(街道)与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构筑打防管控立体防线,形成打击走私的工作合力。